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Share 中盈盛達**

共創 共享 共成長

**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3)

## 有關提供擔保及佛山反擔保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 擔保及佛山反擔保

於2019年10月14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廣東耀達(作為被擔保人)訂立綜合擔保安排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i)向貸方提供有關融資的擔保；及(ii)為廣東耀達向佛山擔保人提供佛山反擔保。本集團提供的擔保及佛山反擔保總額須受最高擔保限額所限。

就綜合擔保安排協議所訂明的佛山反擔保而言，於2019年10月14日，本公司(作為反擔保人)亦與佛山擔保人訂立佛山反擔保協議，以進一步訂明訂約雙方的權利及義務。

服務期限將自取得股東批准擔保協議之日起為期三年。本集團將予提供的各單獨擔保或佛山反擔保須受若干先決條件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就擔保協議及其項下將予提供的各項擔保或佛山反擔保已取得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監管機構或協議所規定的所有必要批准、同意或授權並已完成所有必要的備案及／或登記(如有)。

### **上市規則的涵義**

佛山金控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廣東耀達為佛山金控的附屬公司以及佛山公用事業為佛山金控的控股公司，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i)本集團根據綜合擔保安排協議將為廣東耀達提供的擔保及佛山反擔保，以及(ii)根據佛山反擔保協議將向佛山金控及佛山公共事業提供的佛山反擔保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董事認為擔保協議項下擬提供的擔保及佛山反擔保乃(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將按本集團於廣東耀達直接持有的股權比例提供；及(iii)將由本集團按個別而非共同基準作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9條，該關連交易悉數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綜合擔保安排協議項下擬提供擔保及佛山反擔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綜合擔保安排協議項下擬提供擔保及佛山反擔保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寄發通函**

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其他資料，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預期將於2019年11月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緒言

於2019年10月14日，本公司與廣東耀達訂立綜合擔保安排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i)向貸方提供有關融資的擔保；及(ii)為廣東耀達向佛山擔保人提供佛山反擔保。本集團提供的擔保及佛山反擔保總額須受最高擔保限額所限。此外，就綜合擔保安排協議所訂明的佛山反擔保而言，於2019年10月14日，本公司(作為反擔保人)亦與佛山擔保人訂立佛山反擔保協議，以進一步訂明訂約雙方的權利及義務。

## 擔保及佛山反擔保

### 綜合擔保安排協議

綜合擔保安排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 2019年10月14日
-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  
(b) 廣東耀達(作為被擔保人)
- 擔保的服務期限 : 自取得股東批准綜合擔保安排協議之日起為期三年。最高擔保限額項下的任何未動用金額將於服務期限後自動失效。
- 擔保及佛山反擔保 : 於服務期限內，本公司及／或中盈盛達金融須應廣東耀達之書面申請以最高擔保限額為限向貸方提供有關融資的擔保及向佛山擔保人提供佛山反擔保，以擔保廣東耀達的還款責任。

就融資所產生的本集團的責任因廣東耀達向貸方清償債務或廣東耀達向本集團償付而消滅的，最高擔保限額的餘額加回該部分清償的融資金額。

各項單筆擔保及反擔保的詳情須由訂約方單獨釐定。

在最高擔保限額之規限下，本集團為廣東耀達提供的各項單筆擔保及反擔保應按提供各項單筆擔保及反擔保當日彼等各自於廣東耀達的持股比例提供，且有關擔保及反擔保應按個別而非共同基準作出。

- 先決條件
- ：
- (a) 綜合擔保安排協議已生效；
  - (b) 該項擔保及佛山反擔保所涵蓋的融資尚未償還結餘未超過最高擔保限額結餘；
  - (c) 廣東耀達並未違反綜合擔保安排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
  - (d) 本集團提供擔保及佛山反擔保並未導致本公司及／或中盈盛達金融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本公司及／或中盈盛達金融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監管機構的規定；
  - (e) 已取得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監管機構或協議所規定與綜合擔保安排協議及項下擬提供的各擔保及反擔保有關的所有必要批准、同意或授權並已完成所有必要的備案及／或登記(如有)；及

- (f) 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機構可能規定的其他先決條件。

## 佛山反擔保

### 佛山反擔保協議

佛山反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 2019年10月14日
- 訂約方 : (a) 佛山金控(作為廣東耀達的擔保人) ;  
(b) 佛山公用事業(作為廣東耀達的擔保人) ; 及  
(c) 本公司(作為反擔保人)
- 佛山反擔保服務期限 : 取得股東批准佛山反擔保協議之日起為期三年(預計與服務期限相同)。最高擔保限額項下的任何未動用金額將於服務期限後自動失效。
- 佛山反擔保 : 於佛山反擔保服務期限內, 本集團須應廣東耀達之書面申請向佛山擔保人提供反擔保, 惟須受最高擔保限額所限。有關反擔保須以下列形式提供: 向佛山金控及/或佛山公用事業提供保證反擔保及/或質押本集團於廣東耀達的股權。

就融資所產生的本集團的反擔保責任因廣東耀達向貸方清償債務或廣東耀達向本集團償付而消滅的, 最高擔保限額的餘額加回該部分清償的融資金額。

各項單筆反擔保的詳情須由訂約方單獨釐定。

本集團將向佛山擔保人提供的各項單筆反擔保應按提供各項單筆反擔保當日彼等各自於廣東耀達的持股比例提供，且有關反擔保應按個別而非共同基準作出，獨立於其他廣東耀達股東提供的反擔保(如有)。

- 先決條件
- ：
- (a) 佛山反擔保協議已生效；
  - (b) 佛山反擔保所涵蓋的融資尚未償還結餘未超過最高擔保限額結餘；
  - (c) 佛山擔保人並未違反佛山反擔保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
  - (d) 本集團提供佛山反擔保並未導致本公司及／或中盈盛達金融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本公司及／或中盈盛達金融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監管機構的規定；
  - (e) 已取得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監管機構或協議所規定與佛山反擔保協議及項下擬提供的各反擔保有關的所有必要批准、同意或授權並已完成所有必要的備案及／或登記(如有)；及
  - (f) 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機構可能規定的其他先決條件。

## **有關廣東耀達、佛山金控及佛山公用事業的資料**

廣東耀達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25,000,000元。廣東耀達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及其他租賃業務。廣東耀達為佛山金控擁有24.71%股權的附屬公司，並由佛山公用事業間接擁有17.65%的股權。廣東耀達分別由本公司及中盈盛達金融擁有14.41%及7.35%的股權。

佛山金控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10,000,000元。佛山金控主要從事物業管理以及投資及融資相關業務。佛山金控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佛山公用事業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00,000,000元。佛山公用事業主要從事投資、建設及經營公共基礎設施及配套設施。佛山公用事業為佛山金控的唯一股東。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的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主要業務是(i)為中小企業(「**中小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提供擔保，以擔保其償還貸款或履行其若干合約責任；(ii)為中小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提供委託貸款；及(iii)為中小企業、個體工商戶及個人提供小額貸款。

中盈盛達金融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提供擔保及佛山反擔保的理由**

銀行或任何第三方金融機構於提供貸款或融資前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或抵押乃常見作法。

廣東耀達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及保理。於本公告日期，由於其業務營運性質，其並無任何已落成的物業或固定資產。因此，廣東耀達為其業務營運獲取資金時需要尋求替代解決方案以向貸方提供擔保。為提升廣東耀



達獲取融資的能力，廣東耀達有必要向其股東取得擔保，作為取得融資的擔保措施。前述融資將由廣東耀達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以維持其日常業務營運及未來業務發展。鑒於廣東耀達潛在業務發展將有可能增加廣東耀達產生的收入，因此本集團作為廣東耀達的股東將能夠受益於此次安排。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提供擔保及佛山反擔保將會促進廣東耀達滿足業務營運的融資需求；(ii)本集團提供的擔保及佛山反擔保乃與其於廣東耀達的持股比例為限；及(iii)擔保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認為擔保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佛山金控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廣東耀達為佛山金控的附屬公司以及佛山公用事業為佛山金控的控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廣東耀達及佛山公用事業均為佛山金控的聯繫人，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i)本集團根據綜合擔保安排協議將為廣東耀達提供的擔保及佛山反擔保，以及(ii)根據佛山反擔保協議將向佛山金控及佛山公共事業提供的佛山反擔保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董事認為擔保協議項下擬提供的擔保及佛山反擔保乃(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將按本集團於廣東耀達直接持有的股權比例提供；及(iii)將由本集團按個別而非共同基準作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9條，該關連交易悉數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綜合擔保安排協議項下擬提供擔保及佛山反擔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綜合擔保安排協議項下擬提供擔保及佛山反擔保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及時根據上市規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擔保協議項下擬提供該等擔保。佛山金控及其聯繫人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關於審議及批准擔保協議項下擬提供擔保及佛山反擔保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寄發通函

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其他資料，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預期將於2019年11月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綜合擔保安排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東耀達就提供擔保及佛山反擔保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14日的《最高額綜合擔保授信服務合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擔保協議
「融資」	指	廣東耀達擬向貸方申請融資，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00元(相當於約5,618,000,000港元)

「佛山反擔保協議」	指	本公司及佛山擔保人就根據綜合擔保安排協議提供佛山反擔保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14日的《最高額反擔保授信服務合同》
「佛山反擔保」	指	本集團根據擔保協議將提供的反擔保
「佛山金控」	指	佛山市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佛山擔保人」	指	佛山金控及佛山公用事業的統稱
「佛山公用事業」	指	佛山市公用事業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佛山金控的唯一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廣東耀達」	指	廣東耀達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擔保」	指	根據綜合擔保安排協議，本集團將向貸方提供的保證擔保
「擔保協議」	指	綜合擔保安排協議及佛山反擔保協議的統稱
「獨立股東」	指	於擔保及佛山反擔保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除外的股東
「中盈盛達金融」	指	中盈盛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方」	指 廣東耀達擬從中獲得融資的各實體及金融機構(如銀行)。據董事所知及所信，除亦可能為廣東耀達的貸方的佛山擔保人外，貸方為廣東耀達及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最高擔保限額」	指 本集團將予提供的擔保及佛山反擔保覆蓋的最高融資金額，按擔保協議所協定，須相等於本集團於廣東耀達股權的比例金額(即於本公告日期為約人民幣1,088,000,000元)
「其他廣東耀達股東」	指 除本公司、中盈盛達金融及佛山金控以外的廣東耀達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服務期限」	指 自獲得股東批准擔保協議當日起三年期間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說明，人民幣兌港元乃按概約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9元換算。

承董事會命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列進  
主席

中國，佛山，2019年10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列進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為張敏明先生、顧李丹女士、羅振清先生、黃國深先生及張德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向能先生、梁漢文先生及劉恒先生。

\* 僅供識別